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在惠州大亚湾西区龙山八路 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晓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对公司相应制度进行调整，在制度中新增了责任追究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本次相关事项总体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具体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